【德育故事：初集】

二十四忠圖說

◎華藏淨宗學會 出版

【兒童學習・成長叢書】

目錄

【德育故事：初集】

Contents

第一忠【龍逢極諫】夏 ..... 01~04

第二忠【比干死爭】殷 ..... 05~08

第三忠【張良復仇】漢 ..... 09~12

第四忠【紀信代死】漢 ..... 13~16

第五忠【蘇武牧羊】漢 ..... 17~20

第六忠【日磾篤慎】漢 ..... 21~24

第七忠【丙吉護儲】漢 ..... 25~28

第八忠【朱雲折檻】漢 ..... 29~32

第九忠【李善乳主】漢 ..... 33~36

第十忠【嵇紹衛帝】晉 ..... 37~40

第十一忠【敬德瘢痍】唐 ..... 41~44

第十二忠【元方舉知】唐 ..... 45~48

第十三忠【金藏剖心】唐 ..... 49~52

第十四忠【真卿勁節】唐 ..... 53~56

第十五忠【李絳善諫】唐 ..... 57~60

第十六忠【孟容制強】唐 ..... 61~64

第十七忠【李沆不阿】宋 ..... 65~68

第十八忠【王旦薦賢】宋 ..... 69~72

第十九忠【岳飛報國】宋 ..... 73~76

第二十忠【洪皓就鼎】宋 ..... 77~80

第二十一忠【孝孺斬衰】明 ..... 81~84

第二十二忠【鐵鉉背立】明 ..... 85~88

第二十三忠【于謙勤王】明 ..... 89~92

第二十四忠【守仁求心】明 ..... 93~96

心得報告

一、龍逢極諫

龍逢諫君，深謀遠慮。冀其少悛，立而不去。

夏

桀暴虐，滅德作威，矯誣上天，流毒下國，諫者輒死。關龍逢進諫曰，古之人君，愛民節用，享國之日長。今王用財若無窮，殺人若弗勝，人心已去，天命不祐，亡無日矣，盍少悛乎。不聽，龍逢立而不去。桀怒，遂殺之。

夏桀鑿山穿陵，諫者輒被殺。耆老或諫，桀又殺之。又見籙書云，亡夏者桀。於是大誅，豪傑賢者多出奔。龍逢繼起而為最後之極諫，冀君少悛。桀終不悟，怒而殺之。宜乎天變地崩，翌年即亡其國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夏：朝代名，大禹治水有功，受舜禪，國號夏，都安邑，即今山西省解縣。
2. 矯誣：詐欺也。
3. 流毒：謂貽害也。
4. 祐：神助也。
5. 悛：改也。
6. 鑿：開也。
7. 古稱六十曰耆。耆老：指父老也。
8. 籙：圖錄也。
9. 天變：指兩日鬬，五星錯行。
10. 地崩：指泰山崩，伊洛竭。
11. 翌年：明年也。

白話解釋

夏朝的末代皇帝夏桀，殘酷暴虐，喪失道德仁義，利用威權濫施刑罰，並假藉上天的名義，來誣陷無辜的人，以及發兵征討諸侯國，並帶來禍害，如果有人敢去規勸他，一定會被判處死刑。

當時有位大臣姓關名龍逢，向夏桀直言勸諫說道：古代的君王都能節儉愛民，所以統有天下的時間很長。而君主現在使用財物沒有節制，又殺了很多人，已經失去人民的向心力了，天命自然也不再幫助陛下統治天下，這樣國家滅亡的時日就不遠了，陛下何不稍加修正改過呢？夏桀依然無法接受諫言，於是關龍逢就站立在朝廷中不肯離去。夏桀大怒，就命令屬下把他殺了。

由於夏桀始終不能醒悟改過，這樣又過了一年，夏朝便被商湯討伐消滅。

龍逢極諫

心得報告

二、比干死爭

比干強諫，盡其忠誠。紂王淫泆，遂以死爭。

殷

比干為紂少師，見紂淫泆，歎曰，主暴不諫，非忠也。畏死不言，非勇也。過則諫，不用則死，忠之至也。君有過而不以死爭，則百姓何辜，乃強諫。紂怒曰，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，遂剖而視之。武王伐紂，封比干之墓。

姜履曰，忠臣不畏死，以仁存心也。比干諫而死，孔子與微箕二子同稱為三仁。夫仁也者，使人身名竝全，微子是也。使人愛身而後名，箕子是也。使人殺身以成名，比干是也。錄其諫死之忠，以覘其仁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少師：官名，太師之副也。
2. 淫泆：恣行逸樂也。亦作淫佚、淫逸。
3. 竅：凡通孔皆謂之竅。
4. 剖：猶俗言剖開也。
5. 聚土曰封，故冢謂之封。

白話解釋

比干是紂王的叔父，也是輔佐紂王的忠臣，看見紂王荒淫無道，歎著氣說：「國君暴虐，而不去勸諫，就是不忠；若怕死而不敢說真話，就是不勇。國君有了過失就應該去勸說，即使國君不接受而因此喪命，那也是忠到極處了。國君有過錯，卻不能不惜性命地去進諫，那麼天下的百姓究竟有什麼罪呢！」於是比干就到紂王那兒去極力諍諫。紂王聽後大怒地說：「我聽說聖人的心有七個孔。」就派人剖開比干的胸膛，將其心臟挖出來察看。後來周武王率領諸侯討伐消滅了殷紂，並增修比干的墳墓，來表示對比干的禮遇和尊崇。

比干死爭

心得報告

【三・張良復仇】

張良狙擊，為韓復仇。滅秦假手，從漢依劉。

張良以五世相韓。秦滅韓，良散家財，為復仇計。得力士，狙擊始皇於博浪沙中，誤中副車，始皇大索不得。後從漢高祖滅秦，韓立成為王，良歸韓為相。及成被項羽所殺，良復歸漢，滅項羽，定天下，以功封留侯。

張良屢為漢高劃策，以統一天下。其心實忠於韓，而假手於漢以滅秦楚，為韓復仇也。不然，明哲如張良，豈不知漢高之為人，狡兔死，走狗烹乎。故漢業既成，韓王已沒，即辭官辟穀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五世相韓：謂良祖開地，相韓昭侯、宣惠王、襄哀王。父平，相釐王、桓惠王。
2. 韓：國名。戰國時，晉大夫，韓、趙、魏，分晉自立。有今河南西北部，陝西東部之地。
3. 秦：嬴姓。伯益後裔之封國。始皇滅六國，因以為有天下之號。
4. 狙：猿屬。狙擊：伺人不備而擊之。如猿狙也。
5. 博浪沙：在河南武陽縣東南。
6. 副車：天子之從車也。
7. 留：故城在今江蘇沛縣東南。
8. 辟穀：辟除穀食以求仙也。

白話解釋

戰國時代，有齊、楚、燕、秦、韓、趙、魏，七個國家。張良出生在韓國，他的祖父、父親做了五代韓王的宰相。當秦國滅了韓國之後，張良變賣家產，著手進行復亡國之仇的計畫，再以重金收買殺手狙擊秦始皇於博浪沙，不過卻錯擊中隨扈的車子，秦始皇下令四處搜索捉拿刺客卻沒有結果。後來張良輔佐漢高祖劉邦滅了秦國，韓國立韓成為韓王，張良就離開劉邦，回到韓國當宰相。等到韓成被楚霸王項羽所殺之後，張良又回去投靠漢高祖，幫助他滅除一大勁敵項羽，從此天下平定，漢高祖因此封張良為「留侯」。這時候的天下情勢，韓國已經無法再復興，張良也知道劉邦妒賢嫉能，會大殺功臣名將，是一個可與共患難，不可與共安樂的人，於是便稱說身體虛弱，必須修煉神仙丹藥之術，方可延年益壽，從此不再過問國家大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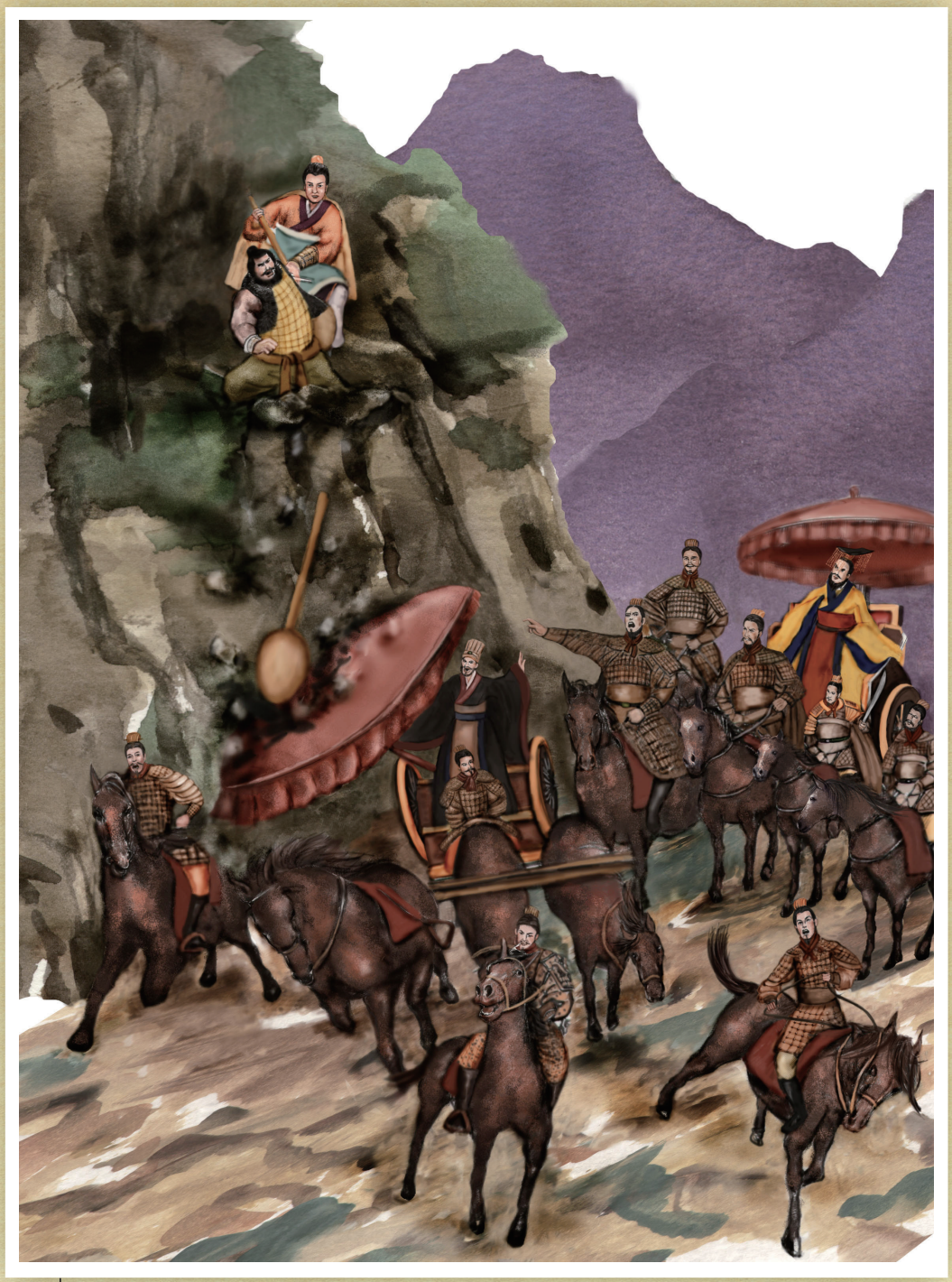

張ㄓㄤ良ㄌㄧㄤ復ㄈㄨ仇ㄔㄡ

心得報告

四・紀信代死

紀信誑楚，假作漢王。易服代死，救主滎陽。

紀信事漢王為將軍，項羽攻滎陽急，漢王不能脫。信乃自請與漢王易服，乘漢王車，黃屋左纛，出東門以誑楚，漢王乘閒出西門而遁，信遂被焚。後立廟於順慶，曰忠祐。誥詞云，以忠殉國，代君任患，實開漢業。

當滎陽圍急之時，紀信不忍漢王束手就擒，願殺身代之，仁也。知楚人之無識，乃易服誑之，智也。乘漢王車，坦然以赴死，勇也。一舉而三達德兼全，豈僅忠而已哉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滎：滎陽，在今河南滎澤縣，西南十七里。
2. 黃屋：天子車。以黃繒為裏，故名。
3. 纛：左纛，以犛牛尾所作之大旗，置於車衡之左者。
4. 誑：欺也。
5. 閒：隙也。
6. 遁：逃避也。
7. 順慶：地名。或云，即宋元所置，在今四川南充縣。

白話解釋

漢朝的紀信，是漢王劉邦麾下的一名將軍。當楚漢交爭時，戰敗的劉邦，退居滎陽，在項羽大軍的包圍下，情勢危急，漢王無法脫身。這時紀信不忍看到漢王束手就擒，於是自願請求與他交換衣服穿，然後乘坐漢王的車子，車內用黃色的繒綢做布幔，車子左邊豎起了用犛牛尾巴做的大旗子，由東城門出來誑騙楚軍。漢王則喬裝打扮成一般的老百姓，趁此間隙由西城門遁逃而去。結果紀信被俘擄，項羽見紀信忠心，有意招降，但紀信拒絕，就被項羽用火刑處決。後來漢王打定了天下，做了漢高祖皇帝以後，就在順慶的地方，替紀信造了一座廟，叫做忠佑廟，並頒布布告說道：「以忠殉國，代君任患，實開漢業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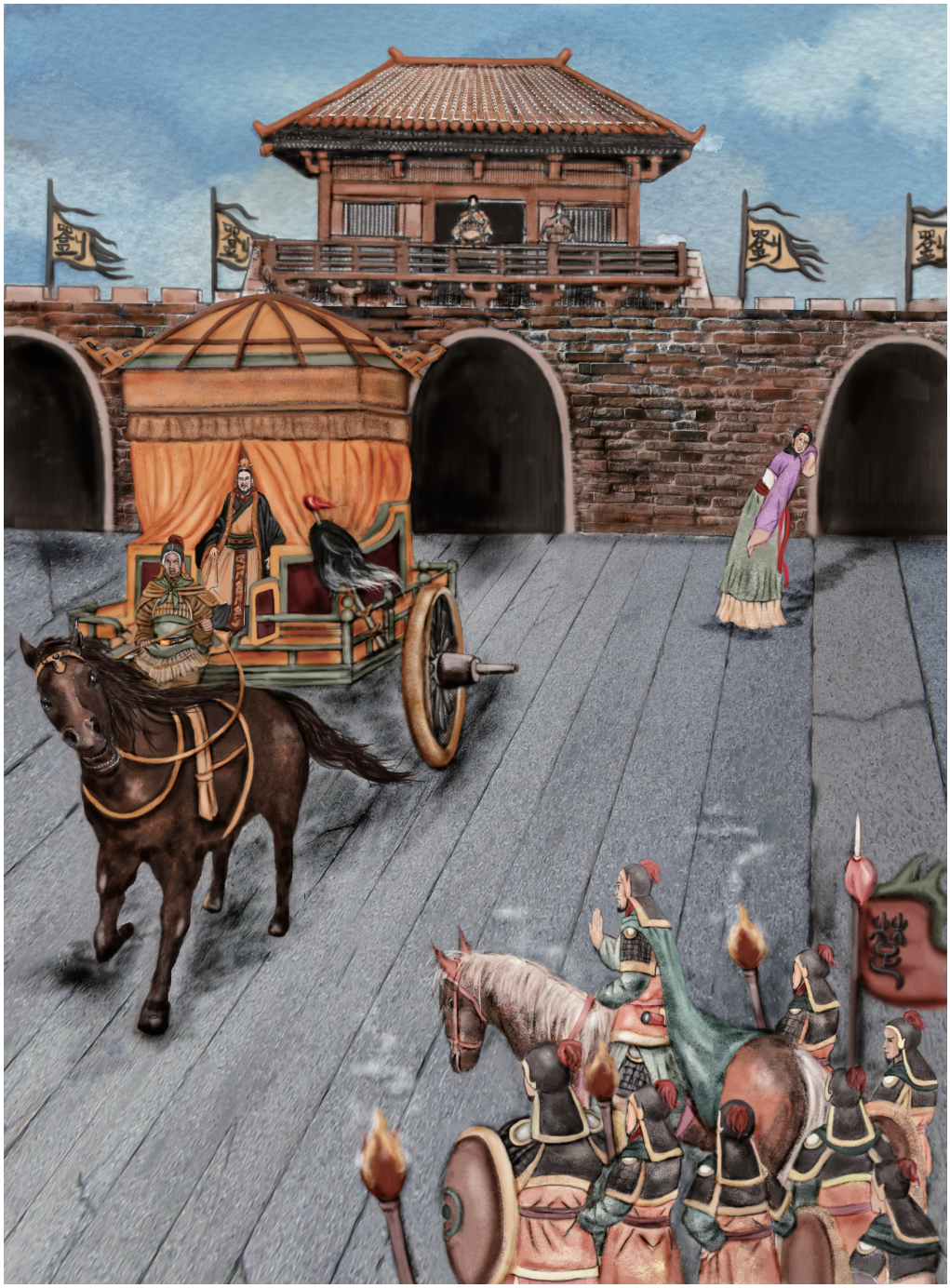

紀信代死

心得報告

【五．蘇武牧羊】

蘇武持節，齧雪餐氈。牧羝海上，一十九年。

漢

蘇武持節，送匈奴使歸。單于欲降之，武引刀自刺，氣絕半日，始息。幽置大窖中，武齧雪與旃毛，咽之。旋徙武北海上無人處，使牧羝，羝乳乃得歸。武掘野鼠，去草實而食之。居十九年，得還。宣帝賜爵關內侯。

許止淨謂，蘇公之忠義，真千古無兩者。試思居北海上冰天雪窖中，人身必需之衣食住三字，一無所有。而積年既久，依然無恙。豈非忠義格天，有鬼神呵護耶，亦其心中浩然之氣，有以致之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節：使臣執以示信者。
2. 單：單于，匈奴之長也。
3. 窖：地穴也。
4. 齧：噬也。
5. 旃：同氈。
6. 羝：牡羊也。羝乳：謂牡羊胎產也。言使之絕望。
7. 去：藏也。

白話解釋

漢武帝時有位忠臣名叫蘇武，他拿著做使臣的符節，護送匈奴國差來的使臣回國。到了匈奴國後，單于竟以威力逼他投降，蘇武不肯屈服，便拔出佩刀往自己身上刺進去，因而昏厥了很長的一段時間，之後才慢慢地甦醒過來。於是單于將蘇武禁閉在冰冷的地牢裡，想把他活活地凍死、餓死，逼他投降。這時蘇武只能吞咽地上的雪塊及符節上的獸毛，以充飢渴。不久，單于又把蘇武流放到冰天雪地荒無人煙的北海去牧羊，要他等待這些公羊產乳後，才送他回國。當他飢餓時，便去挖掘野鼠、野草、果實來充飢裹腹。蘇武憑著一股浩然正氣，在艱困的處境下，度過了十九年，最終得以回到漢朝，漢宣帝並賜予「關內侯」的爵位。

蘇ㄙㄨ武ˇ牧ㄨˋ羊ㄧㄤˊ

心得報告

六・日磾篤慎

日磾殺子，惡其淫亂。願副霍光，不使輕漢。

金日磾，本匈奴王子。入漢，為黃門養馬。其長子為武帝弄兒，與宮人戲，磾怒，殺之，上為之泣，而心敬日磾。欲納其女後宮，不肯。上病，屬霍光輔少子。光讓日磾，磾曰，臣外國人，使匈奴輕漢，於是遂為光副。

愛子，人所袒護也，而磾怒其淫亂，殺之。納其女於後宮，人所榮幸也，而磾乃不之允。輔少主而相之，人所求之不得也，而磾以非漢人，恐匈奴輕漢為辭。篤慎如此，宜其七世內侍，世名忠孝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匈奴：北狄之一種，領有今內外蒙古地。
2. 黃門：禁門之稱，凡禁門皆黃闥，故曰黃門。
3. 弄兒：幼童可供玩弄者。
4. 屬：託也，付也。

白話解釋

漢朝的金日磾，原本是匈奴國的王子，後來投降漢朝，在皇宮內擔任養馬的官職。他的長子是武帝身旁供人玩弄的兒童，長大之後，行為不檢點，與宮女嬉鬧，日磾見他淫亂，憤怒之下就把兒子殺了。皇上為他哀傷地掉淚，但是心裡很敬重金日磾。後來皇上又想把他的女兒納入後宮，可是日磾亦將這等榮幸給推卻了。

當武帝病重時，囑咐大臣霍光輔佐年幼的太子，但是霍光知道金日磾為人謹慎小心，忠誠篤敬，就想把這個重責大任讓給日磾，但是日磾說：「臣是一個外國人，假使我擔當了這個重任，會使匈奴人看輕了漢人，以為大漢已經沒有人才了。」於是金日磾就做了霍光的助手。

金日磾在武帝身邊一直保持著誠樸謹慎，難怪他的七代子孫都能夠在朝廷內侍奉君王，並以忠孝著名於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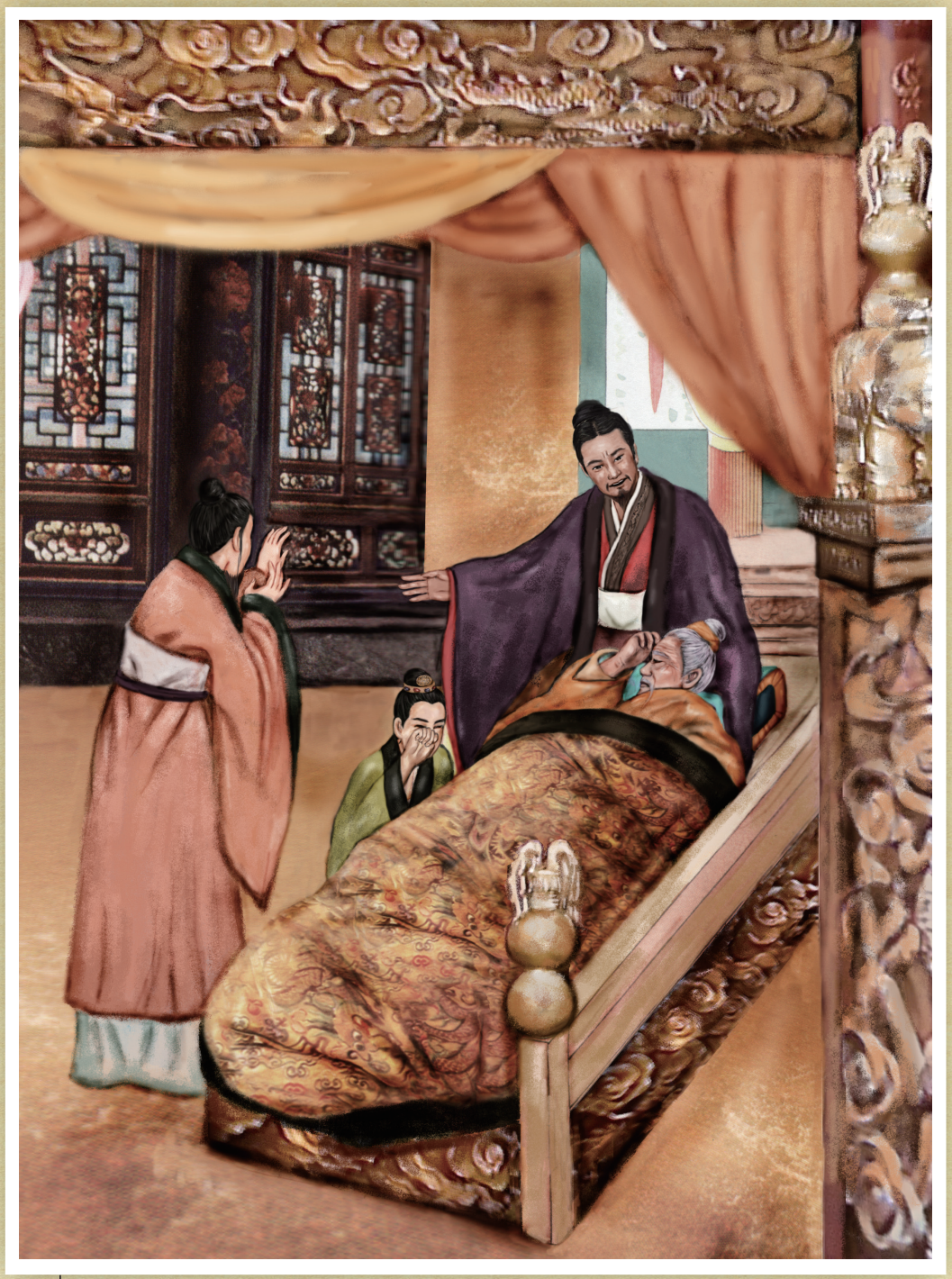

日ㄖˋ磾ㄉㄧ篤ㄉㄨˇ慎ㄕㄣˋ

心得報告

【七．丙吉護儲】

丙吉護儲，閉門拒使。宣帝登基，不道前事。

漢

丙吉，治巫蠱獄。時宣帝生數月，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。吉知無辜，保養之。後詔繫獄者無輕重皆殺之，吉閉門拒使曰，他人無辜死，猶不可，況親曾孫乎。使還奏，帝因赦天下。宣帝即位，吉絕口不道前事。

許止淨曰，博陽侯閉門拒使者之時，豈不知批逆鱗有連坐之誅，惟其不忍有一人無辜受戮，不惜擲身命以死爭。此其陰德已不可限量，況宣帝立後，絕口不道前事，非所謂上德不德者乎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巫蠱：女巫用術為蠱，以詛人也。
2. 衛太子事：指太子據因巫蠱事，捕斬江充，發兵反也。
3. 繫：囚拘也。
4. 批逆鱗：逢人主之怒也。見史記韓非傳。

白話解釋

漢武帝末年，江充以巫蠱事誣陷太子劉據，太子的兒女妻妾皆連坐受害。當時漢宣帝劉詢出生僅數個月，也因皇曾孫的身分遭牽連而囚拘在獄中。丙吉奉詔負責審理案件，知道太子是被迫害冤枉的，皇曾孫更加無辜，便對其多加照顧，希望能夠保全宣帝。

後來武帝下令牢獄中的罪犯無論輕重全部處決。當傳達聖旨的使者抵達時，丙吉閉門拒絕地說道：「其他的人無辜地被處死尚且不可，何況是皇上的親曾孫呢？」於是使者回宮回報皇上，這時武帝才醒悟過來，因而大赦天下。當宣帝即位之後，丙吉絕口不提自己以前曾經救護宣帝的事情。這難道不就是所謂的具有盛德之人不會自以為有德嗎？

丙ㄅㄧㄥˇ吉ㄐㄧˊ護ㄏㄨˋ儲ㄔㄨˇ

心得報告

八・朱雲折檻

朱雲借劍，請斬佞臣。
攀折殿檻，忠直無倫。

朱雲，字游，平陵人，少輕俠，年四十改行。成帝時為槐里令，上書願借上方劍，斬佞臣張禹。上怒，命斬之。御史將雲去，雲攀折殿檻，呼曰，臣得從龍逢比干遊地下，足矣。上怒回，乃赦之。命勿治檻，以旌直臣。

朱雲，一槐里令耳，乃敢借上方之劍，以斬佞臣張禹。是其身未從龍逢比干遊地下，而其心早已從龍逢比干於地下矣。成帝雖非賢明，亦不願自儕桀紂，非特不治罪，且不治檻以旌之，有足多者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平陵：在今陝西咸陽縣西北。
2. 輕俠：輕剽而近於游俠也。
3. 槐里：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。
4. 御史：周秦漢竝為親近之職。御史大夫掌副丞相。中丞掌祕書，兼司糾察。後漢以來曰御史臺，專彈劾，歷代因之。
5. 攀：即扳也。
6. 檻：闌也。
7. 赦：特宥其罪也。
8. 儕：等輩也。

白話解釋

漢朝的朱雲，字游，平陵地方人士。年少時為人不吝惜生命、錢財而注重公理正義，又熱心賣力地幫助別人解決困難，就像俠客一樣，雲遊四方，經常有路見不平、拔刀相助之舉。年紀到四十歲的時候，就改變從前的行為，轉向訪求明師學習修身治國的理論方法。漢成帝在位的時候，朱雲當了槐里縣的縣官。有一天，他上奏朝廷說：「願求借陛下的尚方寶劍，斬除奸邪諂上的逆臣賊子——張禹。」成帝龍顏大怒，於是命令御史將他拖出去斬了。一心為民除害的朱雲，氣概沖天的扳住殿前厚實的欄杆，不肯離去，在雙方拉扯之下，竟然把欄杆給折斷了。他口中還呼喊著說：「臣能夠與龍逄、比干一起同遊地府，這一生也值得了。」成帝雖然不是賢明的君主，但也不願成為桀紂之輩，於是收回怒氣，赦免了朱雲的罪，也下令不必去修復折斷的欄杆，以表彰忠臣冒死進諫的事蹟。

朱雲折檻

心得報告

【九・李善乳主】

李善乳主，哺養辛勤。雖在孩抱，如奉長君。

李善，為李元蒼頭。元家死歿，惟孤兒續始生數旬，而資財千萬，奴婢謀殺續分產，善不能制，乃潛負續逃隱。親自哺養，乳為生湩。續雖在孩抱，奉之不異長君。續年十歲，善與歸本縣，修理舊業。後續為河間相。

許止淨謂，奴隸名詞，令人輕賤者，亦自賤之也。惟其奴於貪欲之心，遂致自賤耳。若李善者，士君子見之，且當望塵而拜，孰敢輕視之。故光武拜為太子舍人，再遷太守，流芳千古，居下者可以興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蒼頭：僕隸也。以蒼巾為飾。
2. 潛：不使人見也。
3. 湩：乳汁也。
4. 河間：即今河北省獻縣治。
5. 望塵而拜：謂迎候顯貴，甫見車塵而遂拜也。見晉書。
6. 太子舍人：東宮之直宿衛者。

白話解釋

東漢時期，有一位叫李善的人，是李元府的男管家。因為爆發瘟疫，李元全家都在此傳染病中相繼過世了，僅存活一孤兒李續，才剛出生幾十天。但是李府所留下來的資金財貨有千萬之多，導致府中的男奴女婢起了貪婪心，想設計殺害李續，然後奪取所有的財產。李善無法制止他們，於是就悄悄地揹著李續逃離李府，過著隱居的日子。

可是李善找不到乳汁來餵哺飢餓許久的小嬰兒，情急之下，親自用自己的乳頭給李續含著，或許是至誠感通吧，兩乳竟然生出了乳汁。雖然李續還是個被人抱在懷中的小嬰孩，但是李善仍舊以李元在世之時的主僕之禮來侍候他。等到李續十歲那年，李善就帶著他一同回到縣城裡，重新幫小主人整治恢復舊時的家產。當李續長大後，則官拜河間王的相官。當時的縣令，奏呈皇帝薦舉李善的善行，朝廷則頒令，命他任職於太子宮中，後又晉升為太守。

李善乳主

心得報告

【十・嵇紹衛帝】

嵇紹衛帝，獨力依依。
飛箭雨集，血濺御衣。

嵇紹，字延祖，康之子也。事母孝，累官至侍中。會河間成都二王舉兵，紹從惠帝與王戰於蕩陰，大敗。百官皆奔，侍衛盡散，惟紹獨以身捍衛，飛箭雨集，死之，血濺御衣。事定，左右欲浣衣，帝曰，此嵇侍中血，勿浣。

古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，嵇紹事母至孝，故能移孝作忠。且秉其父忠烈之氣，卒以單身衛帝而被害。史載：「或謂王戎曰，昨於稠人中見紹，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羣。戎曰，君復不見其父耳。」

【註　解】

1. 侍中：晉魏以後，為門下省之長官。
2. 蕩陰：在今河南湯陰縣西南。
3. 捍：與扞同，衛也。
4. 濺：激灑也。
5. 浣：洗滌也。
6. 稠人：人眾多也。

白話解釋

晉朝的嵇紹，字延祖，他的父親是竹林七賢之一的嵇康。嵇紹侍奉母親非常孝順、恭謹。官當到侍中，是在皇上身邊辦事的官職。這時候恰好碰上河間王與成都王叛變，發兵攻打京城洛陽。嵇紹隨從惠帝與叛軍交戰於蕩陰這個地方。結果惠帝的軍隊戰敗，隨駕的官員和侍衛跑的跑，逃的逃，各自保命，全部倉皇地逃走，只剩下侍中嵇紹一人，獨自保衛著惠帝的安全。當叛軍眾多的飛箭像下雨般密集地射過來時，他就用身體去擋住了這些利箭，最後不支倒地而死，當時鮮紅的熱血飛濺在惠帝的衣服上。

等到這場動亂平定之後，左右的侍從，想將這件被濺滿血漬的御衣拿去洗滌時，惠帝便阻止說：「這是嵇侍中的血，不要洗掉啊！」

嵇紹衛帝

心得報告

十一・敬德瘢痍

敬德忠主，贈金固辭。人言其反，解衣示痍。

尉遲恭，字敬德。事秦王時，隱太子以書招之，贈金皿一車，固辭。秦王稱其心如山岳，非金所能移。後謂恭曰，人言卿反，何也。對曰，臣從陛下百戰定天下，何反為。遂解衣投地，出示瘢痍，上流涕撫之。

鄂國公之忠至矣，觀其辭金器之言曰，秦王賜再生之恩，唯當殺身以報。於殿下無功，不敢當重賜。若懷二心，徇利忘忠，殿下亦何所用之。此書情詞悱惻，忠言宛轉，可謂萬古千秋法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秦王：太宗初受之封號。
2. 隱太子：指建成也。
3. 陛下：天子之稱。陛，升堂之階也。天子殿前有侍衛執兵於階陛。人臣與至尊不敢斥指，故呼在陛下者告之。自漢始有此稱。
4. 瘢：瘡痕也。
5. 痍：傷也。
6. 鄂國公：敬德之封號。
7. 殿下：稱諸王也。

白話解釋

唐朝初期，有一位複姓尉遲，單名恭，字敬德的人。他在李世民初受封號為秦王的時候，擔任大將軍一職。有一天，隱太子李建成寫了一封書信想招攬他，還贈送一車金子製成的器皿給他，但尉遲敬德堅決地辭謝了，並且婉轉地說道：「秦王對於我的恩情如同賜予重生般的深重，唯有犧牲性命才能夠回報，可是臣於殿下前，卻毫無功勳可言，實在不敢擔當重賞。若敬德心不忠誠，見利忘義，殿下要我這種人又有什麼用處呢？」當秦王知道此事後，稱讚他說：「他的心就像山岳一樣穩固，不是重金所能動搖的。」

後來秦王當上了皇帝，就是唐太宗。太宗對敬德說：「竟然有人說愛卿有造反之意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」敬德回答說：「臣跟從陛下歷經了數百次的戰役與困難，才平定了天下，現在又有什麼理由要造反呢？」隨即解開衣服，扔在地上，露出身上的槍、箭傷痕，太宗見之，心痛的流下眼淚，並撫摸著他身上的疤痕。

敬德瘢痍

心得報告

【十二・元方舉知】

元方免官，薦書復上。舉其所知，不問仇黨。

陸元方，擢天官侍郎。或言其薦引皆親黨，武后怒，免官，令白衣領職，元方薦人如初。后讓之，對曰，舉臣所知，不暇問仇黨。后知無他，復拜鸞台侍郎。臨終，取奏稿焚之。曰，吾陰德在人，後當有興者。卒如其言。

許止淨曰，元方忠心報國，毫無城府，故雖殘忍如武后，亦能以誠感之。至自信後代必興，與于公同為美談。蓋天道本去人不遠，非信子孫當興之難，唯自信陰德在人之難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擢：引也、拔也。
2. 天官：唐改吏部為天官。旋復舊。
3. 侍郎：唐時宰相之職，以貳中書令。
4. 讓：以辭相責也。
5. 鸞臺：唐改門下省為鸞臺。
6. 城府：猶言畛域。
7. 于公：漢時人，善治獄，至其子定國為相封侯。

白話解釋

唐朝武則天為帝時，陸元方被提拔為天官侍郎，當時有人說他所舉薦引進為官的人，都是他的親信黨與。武后聽了，非常憤怒，即將陸元方免去官職，同時下令，他將以平民的身分，繼續執行職務。

陸元方被免官後，仍舊和從前一樣，不改初衷地一心為國舉薦賢才。武后就當面責問他，元方回答說：「臣所舉薦之人，都是經過詳細的審查考核，因此沒有時間及心思去追究他曾是我的仇家，還是我的鄉族朋友。」武后知道他為人坦率正直，沒有心機，又授職他為鸞台侍郎，參與朝廷大政。

陸元方臨終時，把以前所擬寫的奏章草稿全部焚燒掉，並說道：「我在人間積下了陰德，我的後代子孫必定會有興旺之人出現。」後來他的話果然應驗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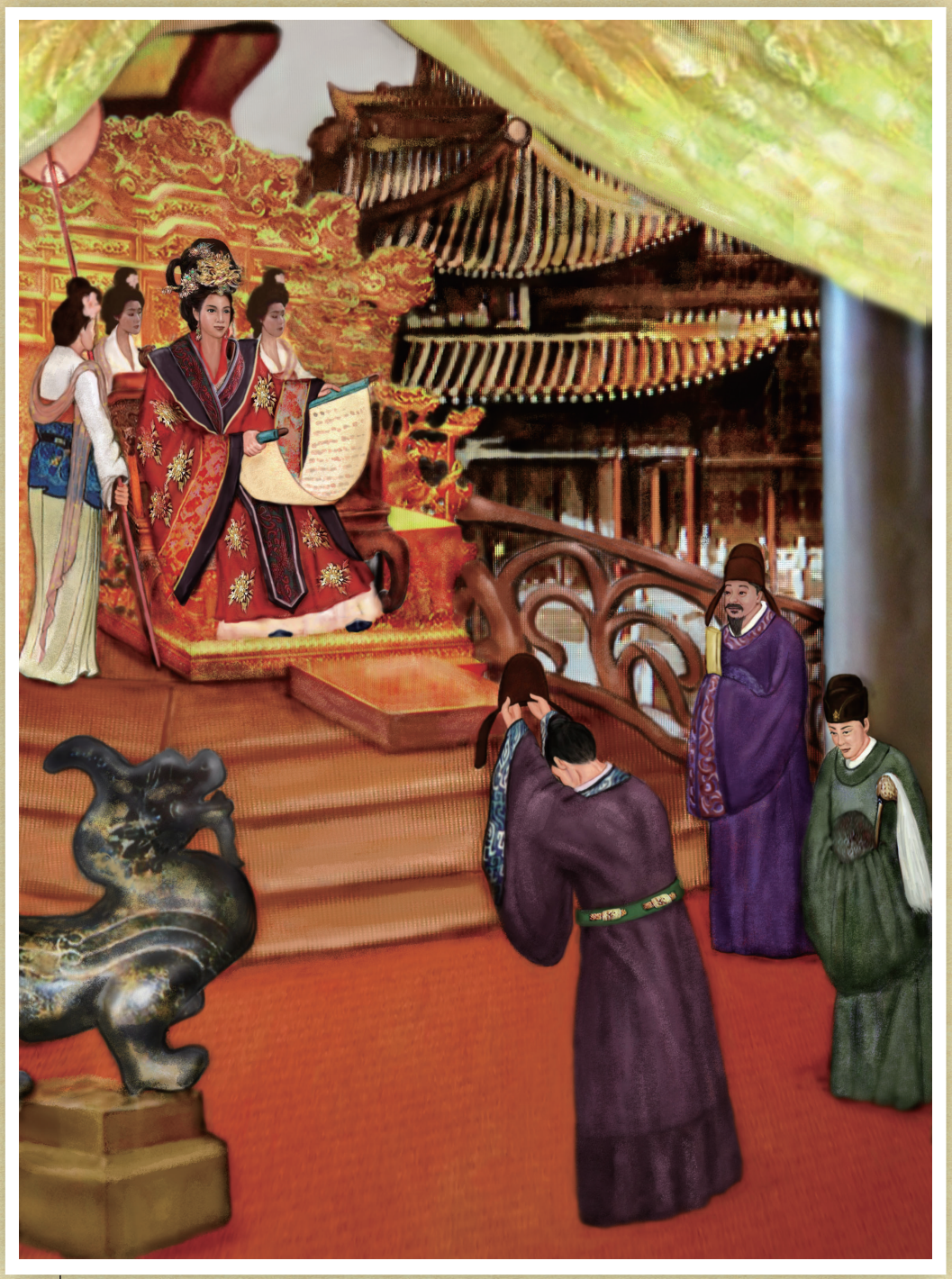

元ㄩㄢˊ方ㄈㄤ舉ㄐㄩˇ知ㄓ

心得報告

十三・金藏剖心

金藏工籍，赤膽忠誠。
皇嗣不反，剖心以明。

安金藏，在太常工籍。睿宗為皇嗣，有誣其異謀者，詔來俊臣問狀。金藏呼曰，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。引刀刺腹，腸出而仆。武后輿至禁中醫治，閱夕而蘇。后歎曰，吾有子不能自明，不如汝忠也。即詔停獄。

許止淨曰，按本傳，金藏母喪，廬墓側，躬造石墳石塔，晝夜不息。原上舊無水，忽湧泉自出。有李，盛冬開花，犬鹿相狎。盧懷慎上聞，勅旌其閭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，信然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太常：掌宗廟禮樂之官。
2. 工籍：當係樂工。
3. 仆：跌倒也。
4. 禁中：天子所居，門戶有禁，非侍御之臣，不得妄入。
5. 閱夕：猶言越宿。
6. 勅：同敕，詔命也。後世謂之諭旨。

白話解釋

唐朝的安金藏，是一名在朝廷宗廟祭祀機構裡以演奏音樂為業的樂師。唐高宗李治的第八個兒子李旦，就是後來的唐睿宗，有人在武則天面前誣告他圖謀造反，武皇后下詔命來俊臣查明這件事情的狀況。當在審問的時候，安金藏大聲呼叫道，我可以破胸取心來證明皇子根本沒有意圖謀反，於是取出利刃刺向胸前腹部，頓時肚破腸流，倒臥在血泊中，人事不省。消息傳入宮中，武后即刻下令將安金藏護送至宮內醫治，過了一晚，才漸漸地蘇醒過來。這時，武后不禁悲歎地說道：「我不能洗刷自己兒子的清白，不如你的一片赤膽忠誠啊！」便下令停止審理這件訟獄。

安金藏在母親去世的時候，在墓旁結廬守孝，親自為母親建造石墳、石塔，這裡原本沒有水源的，竟然湧出泉水，墓旁的李樹也在寒冬開花，也感動狗和鹿來陪伴他。當時郡守盧懷慎向朝廷呈報此事，朝廷也賜給匾額、樹立牌坊來表揚他的孝心孝行。

金藏剖心

心得報告

【十四・眞卿勁節】

顏真卿，為平原太守。祿山反，真卿獨倡義討之。玄宗方歎河北無忠臣，聞之曰，朕不識真卿作何狀，乃能如是。李希烈反，詔使勸諭。希烈欲降之，真卿叱曰，汝知吾兄杲卿，罵賊而死乎，吾惟守節，希烈謝之。

祿山反，杲卿起義兵，傳檄河北。河北二十四郡，惟真卿一人倡義討賊，無怪玄宗聞而奇之。杲卿為賊將史思明執送洛陽，大罵祿山為營州牧羊奴。祿山節解之，猶詈不絕口。一門雙忠，流芳千古矣。

真卿討賊，倡義誓師。惟知守節，希烈謝之。

唐

【註　解】

1. 平原：即今山東陵縣治。
2. 河北：黃河以北之地。
3. 朕：我也。古者貴賤皆自稱朕。秦始定為皇帝之自稱，漢以後皆因之。
4. 叱：大訶也。
5. 檄：古之官文書，用木簡，長尺二寸，徵召曉諭詰責等皆用之。
6. 洛陽：今河南縣名。
7. 營州：當在今河北省內永平府地。
8. 節解：凡骨節皆節節解之也。
9. 詈：罵也。

唐玄宗時期，有一位大忠臣顏真卿，是山東地區的地方官。當安祿山起兵造反的時候，只有顏真卿一個人起兵征討叛賊。玄宗心痛地歎息著黃河以北的二十四個郡州，難道連一個忠臣都沒有？等到得知顏真卿的義行之後，玄宗說：「朕沒有眼力認識顏真卿是怎樣的一個人，想不到他是這樣一位忠心耿耿的義士！」

後來又有李希烈造反，唐德宗任命顏真卿去勸降、安撫李希烈，李希烈卻反過來逼迫顏真卿歸降於他，顏真卿就大聲地呵斥他說道：「你知道我的兄長顏杲卿大罵叛賊安祿山至死不屈嗎？我只曉得即使犧牲生命也決不改變志節。」李希烈聽了之後，肅然起敬，慚愧地直向顏真卿謝罪認錯。

真卿勁節

心得報告

【十五・李絳善諫】

李絳直諫，以盡忠忱。
屢觸帝怒，卒啟君心。

李絳，善諫。上欲罪白居易，絳曰，陛下容納直言，故羣臣敢諫。居易志在納忠，今罪之，恐天下箝口矣。上悅而止。上嘗責絳言太過，絳泣曰，臣畏左右，愛身不言，是負陛下。言而陛下惡聞，乃陛下負臣也。上怒解。

先君曰，李丞相，良臣也。好直諫，不與小人為伍。李吉甫雖逢迎，憲宗每以絳言為是。蓋以其知無不言，言無不中。故雖屢次犯顏，觸怒上意，而仍能轉輾陳言以啟帝心。非立心忠正者，焉能至此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箝：箝口，猶言緘口，謂脅制之，使不敢言，或緘默不肯發言，如加箝於其口也。
2. 左右：不斥言其人，而指稱其左右之侍者。謙詞也，今書札中多用之。
3. 伍：同列也。

白話解釋

唐朝有位宰相，姓李名絳，其人內心忠正無私，且善於一次又一次地重複勸諫皇帝。

有一次，唐憲宗要治白居易的罪，李絳則力勸皇上說道：「今天因為陛下能夠包容接受正直的言語，所以眾臣才敢直言不諱地盡心勸諫。白居易本意是要盡職效忠的，如今若是辦了他的罪，恐怕天下的人都該閉嘴不敢說話了。」憲宗聽了李絳的話覺得非常有道理，也就不再追究這樁事情。

又有一次，皇上發怒責備李絳的諫言太過份了，李絳哭著回答說：「微臣是害怕皇上身邊的人，因為愛惜自己的身家性命而不願意直言進諫，這樣就會延誤了朝廷、辜負了皇上。今天微臣直言進諫而皇上卻討厭聽，這樣就是陛下有負於臣下的忠節啊！」皇上聽了這一番道理後，心中那股怒氣就消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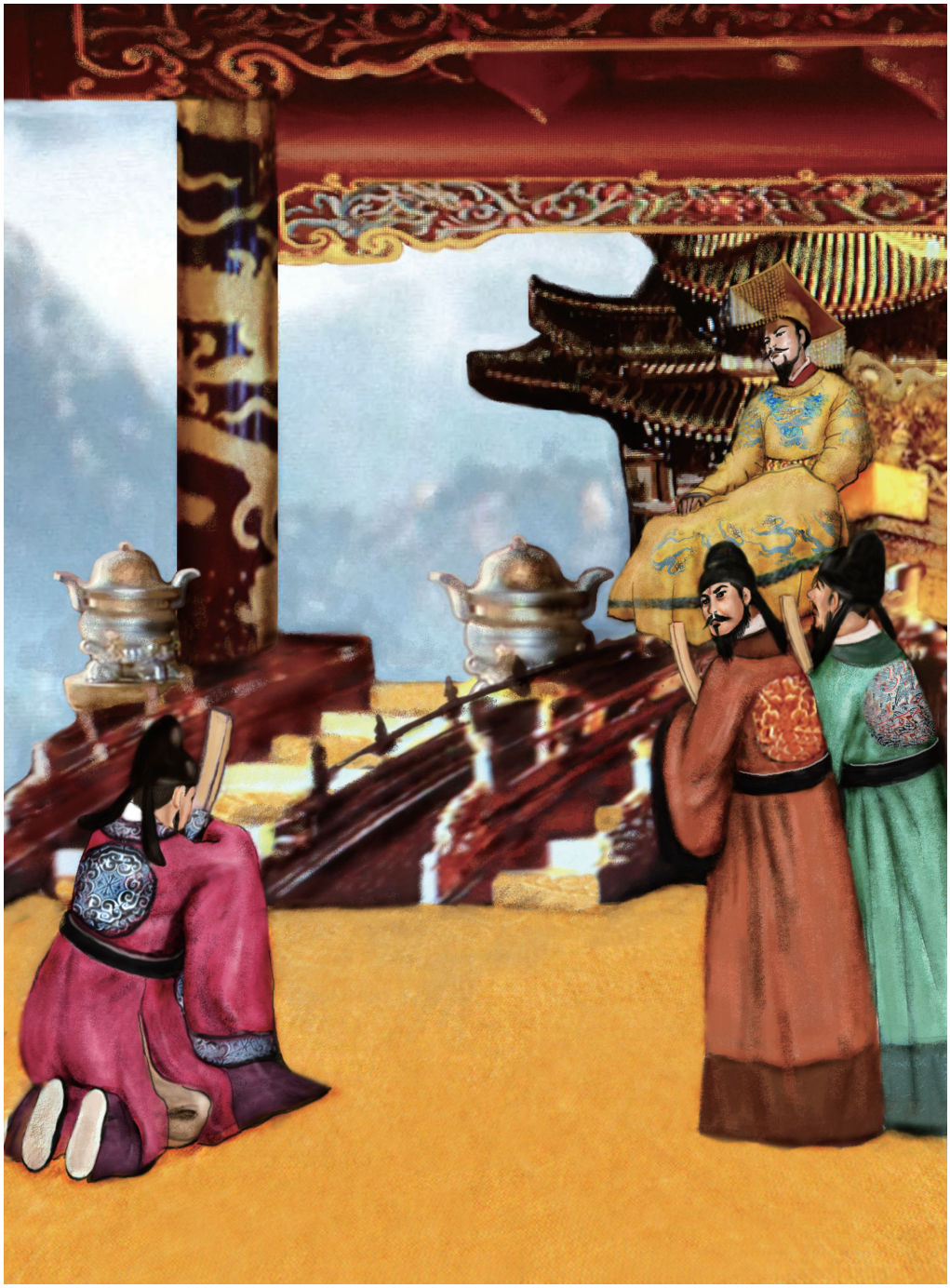

李絳善諫

心得報告

【十六・孟容制強】

孟容執昱，貸債令償。不奉詔旨，抑制豪強。

唐

許孟容，為京兆尹時，神策軍吏李昱貸富人錢，不償。容收昱械繫，立期使償。上遣中使宣旨，送昱回本軍。容曰，臣不奉詔。臣為陛下尹畿，非抑制豪強，何以肅清輦下。錢未償，李昱不可得。上嘉許之，京城震慄。

許止淨謂，富人重利盤剝，固為害。而貸者抗債不償，尤為害。故袒護富民，自非良吏。若矯枉過正，袒護貧民，佃田抗租，欠錢賴債，致信用喪失，風俗敗壞。更進一步，即為攘奪。此孟容所以抑制豪強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京兆：猶言京師。
2. 尹：縣令也。
3. 神策軍：唐禁軍之稱。
4. 械繫：謂有罪之人，加以桎梏，使其身體不得自由也。
5. 中使：內官之傳命者。
6. 畿：國都也。
7. 輦轂之下：謂京師也。
8. 袒：庇護也。

白話解釋

唐朝許孟容在京城做縣令的時候，有一位擔負保衛京師和宮廷的軍官李昱，向民間的富人家借了許多錢而不肯償還。當縣官許孟容知道此事之後，便派人把李昱抓了起來，戴上腳鐐手銬，收押在大牢裡，並限定時間強制他償清債務。後來皇上派遣太監傳達聖旨要將李昱送回原屬的軍隊中，許孟容回旨說：「微臣暫時無法接受皇上的命令。微臣代為治理皇上所管轄的地方，若不遵守王法綱紀，管束倚仗權勢而囂張跋扈的人，京城又怎麼能安定太平呢？李昱所積欠的錢在沒有償還清楚以前，是不可能讓他回到軍中的。」皇上因此允准了許孟容的做法，並對他讚許有嘉。這件事情傳遍了京城，一時京城裡的百官人民都感覺到驚懼、戰慄。

孟ㄇㄥˋ容ㄖㄨㄥˊ制ㄓˋ強ㄑㄧㄤˊ

心得報告

【十七・李沆不阿】

李沆不阿，直奏殿陛。公事公言，深惡密啟。

宋

李沆，為相時，屢取四方之水旱盜賊直奏之。上問治道所宜先，對曰，不用浮薄、新進、喜事之人，此最為先。上嘗謂之曰，人皆有密啟，卿何獨無。沆曰，臣待罪宰相，公事則公言之，何用密啟。密啟者，非讒即佞耳。

先君曰，李文靖，史稱其內行修謹，居位慎密，不求聲譽，遵法度，識大體，人莫能干以私。公退，終日危坐，未嘗跛倚。觀其奏對各語，及深惡密啟之言，與史之所稱品行相仿，足見其守正不阿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密啟：祕密啟事也。
2. 佞：巧諂捷給也。
3. 文靖：沆之謚。
4. 跛：偏也。

白話解釋

北宋李沆當宰相時，經常將四處各地所發生的水災、旱災，以及有盜賊發生等不幸的情事，當面奏稟皇上，希望皇上能夠瞭解、體恤民間生活艱難的實際情況。有一天，皇上向他請教治理國家最重要的方針，李沆答道：「在於用對人才。不任用不誠實與浮華的人，不任用新得科第、初入仕途以及新來的人，不任用喜歡做不應該做的事的人。這才是治國要最先考量的一樁大事。」

皇上曾經對李沆說：「別人都有祕密的事情來啟奏於朕，為什麼唯獨你沒有呢？」李沆回稟皇上說：「微臣是個不稱職的宰相，既然是朝廷的行政事務，就應該在上朝的時候正大光明地啟稟皇上，又何須祕密地啟奏呢？祕密的奏議，不是毀謗、陷害他人，就是奉承、諂媚等不善的言論啊！」

李ㄌㄧˇ沆ㄏㄤˋ不ㄅㄨˋ阿ㄜ

心得報告

十八・王旦薦賢

王旦為相，薦舉至公。寇準數短，反稱其忠。

王旦為相，寇準數短旦，旦專稱準。上曰，卿稱其美，彼專談卿惡。旦曰，臣在相位久，闕失必多，準無隱，益見忠直。準私求為相，旦曰，將相之任，豈可求耶。準深憾之。及除節度使，同平章事，上具道旦所薦，準愧歎。

魏國公從容大度，為國薦賢，己忠反稱人忠。史稱平日家人未嘗見其怒，試以少埃墨投羹中，旦惟啖飯。問何不啜羹，曰，偶不喜肉。後又墨其飯，曰，今日不喜飯，可別具粥。即此小事觀之，足見其度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短：指人過失也。
2. 節度使：唐置。至宋為虛銜。
3. 同平章事：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省稱。宰相之職也。
4. 魏國公：旦之封號。
5. 埃墨：墨色塵也。
6. 啖：食也。
7. 啜：嘗也。
8. 墨：黑也。

北宋的王旦與寇準是同榜進士，王旦擔任宰相，寇準則在樞密院，主管軍機要務。當時寇準曾多次地在皇上面前論說王旦的過失；相反地，王旦則是專門稱許寇準的優點。有一天皇上對王旦說：「你雖然常稱讚寇準的長處，但是寇準卻專說你的短處呢！」王旦說：「微臣擔任宰相的職務已經很久了，其中的缺失必定很多，寇準毫不隱瞞地指出來，足以看出他對陛下的忠忱正直了。」寇準曾經私下請求王旦提拔他為宰相，王旦感覺到很意外，並回答說：「將軍和宰相這樣的職位，難道是可以用請求而得到的嗎？」寇準聽到這樣的回答，心中深懷著怨恨與不滿。

後來寇準被朝廷派任為節度使及宰相時，皇上明白地對他說：「你之所以能擔任宰相一職，全是王旦一再推薦的啊！」這時寇準內心非常羞愧，並且讚歎、欽佩王旦公心為國推舉賢才的器量。

王旦薦賢

心得報告

十九・岳飛報國

岳飛兵寡，善破眾軍。盡忠報國，蓋世功勳。

宋

岳飛，善以少擊眾。朱仙鎮之役，以五百人，破金兀朮眾十餘萬。秦檜與兀朮通，矯詔召飛父子下獄。令中丞何鑄推鞫，飛裂裳示鑄，背涅盡忠報國四字，鑄以白檜。檜改命万俟卨復鞫，竟以莫須有三字定案。

岳武穆，忠勇之將也。每出師，號令嚴明，秋毫無犯。凡有所舉，盡召諸將謀之，故有勝無敗。猝遇敵，無敢退者。每陞官，必曰，將士效力，飛何功之有。惟其有人無我，故所向無敵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朱仙鎮：在河南開封縣西南四十五里。
2. 兀朮：即完顏宗望。金太祖阿骨打第四子。
3. 矯詔：詐稱皇帝之詔書也。
4. 中丞：在御史臺中，察舉非法之官。
5. 推鞫：推求審問也。
6. 裂：破也。
7. 涅：以墨塗所刺之字也。
8. 万俟：複姓。系出後魏拓拔氏。
9. 卨：與禼同。古與稷契之契通。

白話解釋

南宋的忠勇之將，岳飛，擅長以少數人的力量擊敗眾多的對手，尤其在朱仙鎮這場戰役當中，岳家軍以五百輕騎，擊潰女真族金兀朮所率領的十幾萬士卒。當時的宰相秦檜和金兀朮勾結，就假造了皇帝的詔書，緊急召回在前線作戰的岳飛父子，並誣陷岳飛父子，將他們關入天牢。秦檜隨即派遣御史中丞何鑄負責審訊，岳飛撕破身上的衣服，露出背上有母親以墨塗所刺的「盡忠報國」四個大字。何鑄覺察岳飛父子是被冤枉的，遂將此事稟明秦檜，誰知秦檜又命令万俟卨再度去審問，最後受秦檜指使，竟以「莫須有」三個字的罪名將岳飛判處死刑。

岳飛報國

心得報告

【二十・洪皓就鼎】

洪皓不降，願就鼎鑊。此真忠臣，光明磊落。

宋

洪皓，使於金。至雲中，金人迫事劉豫。皓曰，萬里銜命，不能奉兩宮南歸，恨力不能磔逆豫，忍事之耶，願就鼎鑊。粘沒喝怒，將殺之。旁一校曰，此真忠臣也，為皓跪請，乃得流冷山。紹興十二年始歸，卒謚忠宣。

皓為秀州司錄，時大水，白郡守發廩，損直以糶。浙東綱米過城下，白守留之，守不可，皓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。人感之切骨，號洪佛子。其子适遵，同中博學鴻辭科。幼子邁，亦中第。高宗曰，此忠義報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使：出使也。
2. 雲中：今綏遠省托克托縣。
3. 銜命：奉命。
4. 出：使也。
5. 磔：分裂肢體謂之磔。
6. 鼎鑊：古刑之酷虐者。置罪人於鼎鑊中烹之。
7. 粘沒喝：金撒改子，即完顏宗翰。漢語訛作黏罕。
8. 冷山：在古黃龍府北。
9. 紹興：高宗年號。
10. 秀州：即今浙江嘉興、江蘇松江之地。
11. 浙東：浙江之東部。
12. 綱米：即轉運大批之米。

白話解釋

南宋的洪皓，奉了宋高宗的使命出使金國商議和好，停止戰爭。走到雲中（今內蒙古托克托東北），金國的人就強迫他到劉豫的政權裡做事（劉豫是宋朝人，投降金人，是金朝扶植的傀儡偽齊皇帝），然而洪皓嚴詞拒絕地說：「走了萬里的遠路，奉命出使，今天不能護送徽、欽二帝回到南方的大宋國土，只恨我的權力不能將逆賊劉豫五馬分屍，又怎能忍受這種恥辱而為他辦事呢？我倒情願去接受鼎鑊烹煮的酷刑啊！」金將完顏宗翰聽了大怒，下令推出斬首。這時在旁邊有一位軍官立刻說道：「這是真正的忠臣。」就跪著請求免除洪浩死刑，後來就把洪浩流放到冷山（今黑龍江哈爾濱五常市營城子古城），一直到紹興十二年才被釋放回國。洪皓因磊落忠義，被追封諡號為「忠宣」。

洪ㄏㄨㄥˊ皓ㄏㄠˋ就ㄐㄧㄡˋ鼎ㄉㄧㄥˇ

心得報告

【二十一・孝孺斬衰】

孝孺斬衰，草詔四字。
振筆直書，燕賊簒位。

明

方孝孺，性剛直。燕王召用，不屈。令草詔，孝孺斬衰入見，悲慟徹殿。王曰，我法周公輔成王耳。孝孺曰，成王安在。王曰，伊自焚死。孝孺曰，何不立成王之子。左右授筆札，孝孺大書燕賊簒位四字。王大怒，夷十族。

方學士，真大忠臣也。同時御史景清，伏劍被收。嫚罵，抉其齒，且抉且罵，含血直噀御袍。御史練子甯，出語不遜，斷其舌，子甯手探舌血，大書成王安在四字。忠烈之氣，至今聞之，猶凜凜在目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燕王：成祖當初之封號。
2. 斬衰：喪服之最重者，以至粗麻布為之，旁及下邊不縫。
3. 夷：誅滅也。
4. 十族：古者誅夷至九族而止，燕王命孝儒草詔，孝儒忤旨，王曰，不顧九族耶。孝儒曰，便十族奈何。王悉夷其宗黨，並及門人，故云十族。
5. 嫚：與慢同。
6. 抉：剔取也。
7. 噀：噴也。

白話解釋

明朝的方孝孺，為人剛強正直。燕王朱棣發動靖難之役，起兵攻打其侄子建文帝，奪位登基。朱棣有意借用方孝孺的威信來收攬人心，屢次招降，他都不肯屈服。朱棣又希望由方孝孺來草擬登位的詔書，但他也堅決不從。隨後朱棣派人押解方孝孺上殿，方孝孺披麻帶孝而入，悲慟至極，哭聲響徹大殿。朱棣說：「我是想效法周公輔佐成王。」方孝孺說：「周成王在哪裡？」朱棣說：「他已經自焚而死了。」方孝孺說：「為什麼不立成王的兒子為君呢？」朱棣說：「國家需要依靠年長者為君。」方孝孺說：「為什麼不立成王的弟弟為君呢？」朱棣說：「這是我們朱家的事。」朱棣命左右侍者授予方孝孺紙筆，說道：「詔示天下，非得由先生您來擬寫不可。」於是方孝孺大義凜然地執筆寫了四個大字——「燕賊篡位」。燕王大怒，連累殺戮了方孝孺的十族。

孝孺斬衰

心得報告

【二十二・鐵鉉背立】

鐵鉉背立，不朝燕王。
死生如一，寸磔何妨。

明

鐵鉉，官山東參政，屢破燕軍。燕王篡位，執鉉至京師，陛見，背立廷中，正言不屈。割其耳鼻，終不顧。爇其肉，納鉉口，令啖之。問曰，甘否，鉉厲聲曰，忠臣孝子之肉，有何不甘。遂寸磔之，臨死，猶罵不絕口。

鉉死後，燕王納尸油鑊，頃刻成煤炭。使其尸朝上，展轉向外，終不可得。王令用鐵棒十餘，夾持之，使北面。笑曰，爾今亦朝我耶。語未畢，油沸，濺起丈餘，諸內侍手糜爛，棄棒走，尸仍反背如故。嗚呼，烈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參政：明制，布政司置左右參政。
2. 陛見：謂謁見天子也。
3. 爇：燒也。
4. 啖：食也。
5. 磔：分裂肢體謂之磔。
6. 沸：流質受熱至發氣泡也。
7. 油沸：猶俗言油滾。

白話解釋

明惠帝初年，鐵鉉官任山東參政，負責督運糧餉，鎮守濟南。明太祖的第四個兒子燕王，以安定國家的局勢，清除帝王身邊的奸臣為由，起兵南下欲篡皇位，然而鐵鉉數次擊敗燕王數萬大軍，逼得燕軍繞道而戰。後來燕王篡奪了皇位，就派人把鐵鉉捉到了京城，鐵鉉背對著燕王站立於朝堂中，說著公正剛直的言詞，不肯屈服，即使是被割下了耳鼻也不回過身來。於是燕王又燒烤他身上的肉，再塞入鐵鉉的口裡叫他吃，問他是否鮮美。鐵鉉高聲地回答說：「忠臣孝子的肉，有什麼不美味的呢？」最後被凌遲處死，臨死前，仍舊罵不絕口。

鐵鉉死後，屍骨被放入油鍋炸成煤炭，又命左右侍者用鐵棒夾持，使朝北面君，但是滾燙的熱油噴濺出來灼爛持著鐵棒的手，鐵鉉的屍骨依然是反背著燕王。啊！壯烈啊！

鐵左ヒ鉉ヒロウ背クヘ立カ

心得報告

【二十三・于謙勤王】

于謙忠烈，日月爭光。
駕陷土木，調將勤王。

明

于謙，諫止英宗親征也先，不聽。駕陷土木，京師大震，莫知所為。謙檄各軍赴援，募民兵守禦，也先遂擁英宗去。後也先願歸上皇乞和，謙諫景帝迎歸。石亨等譖之，遂棄市。死之日，陰霾四合，天下冤之。

忠肅公，聲績卓著。及遘艱虞，繕兵固圉，身繫安危，功在社稷。乃奪門變起，徐石輩力擠之死。然徐有貞，石亨，曹吉祥，相繼得禍，皆不旋踵。而謙忠烈與日月爭光，卒後得復官賜卹。公論久而後定，信夫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也先：蒙古瓦剌部之太師。
2. 土木：在察省懷來縣西二十五里。
3. 檄：古之官文書，用木簡，長尺二寸，徵召曉諭詰責等皆用之。
4. 棄市：刑於市而棄之也。
5. 霾：風大揚塵土，從上而下也。
6. 忠肅：于公之謚。
7. 遘：遭遇也。
8. 繕：完治也。
9. 圉：邊疆也。
10. 奪門變起：上皇駕還，徐有貞、石亨等以兵迎，毀垣奪門而入，上皇復位，錄徐等奪門功，徐等更譖謙，因棄市。
11. 擠：傾陷也。
12. 旋踵：猶言轉足之間，喻其速也。

白話解釋

明朝正統年間，蒙古也先率軍大舉進犯，于謙極力勸阻英宗不要親征也先，可是英宗沒有聽從，最後在土木堡被俘擄。消息傳到京城，一時間人心惶惶，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。這時候，于謙主張立刻調集各地軍隊支援京師，以及募召民間組織的武裝兵力，於是人心漸漸穩定下來。

當也先帶兵抵達北京的時候，驚異地發現，眼前的明軍紀律嚴明、秩序井然，與土木堡被擊敗的明軍大不相同，轉而挾持英宗進行種種的要脅，于謙和大臣們請求景帝以社稷為重，君王為輕，拒絕這些無理要求。也先見英宗已經沒有可以利用的價值，漸漸有送回英宗與明朝議和的意思，于謙也力勸景帝把英宗迎接回來。後來石亨等人趁景帝病重之際，發動了「奪門之變」，重新推舉英宗即位。他們懷挾私心，誣陷于謙謀反。于謙被斬首當天，天色突然變得陰沉晦暗，全國人民都替于謙感到冤屈。

于謙勤王

心得報告

二十四・守仁求心

陽明學問，自求諸心。
宸濠犯上，束手受擒。

明

王守仁，在龍場，忽悟格物致知，當自求諸心，不當求諸事物。喟然曰，道在是矣。後盜賊蜂起，乃親率銳卒，破四十餘寨，八十餘巢，平數十年巨寇。宸濠反，下九江，薄安慶，守仁襲南昌，濠還救，大破之，遂執濠。

文成公初築室陽明洞中，泛濫二氏學。後以兵部主事抗劉瑾，謫貴州龍場驛丞。萬山叢薄，苗獠雜居，守仁因俗化導，夷人喜，伐木為屋以棲之。其一生學問事業，全從格物致知，自求諸心得來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 龍場：在貴州修文縣。
2. 喟：歎聲。
3. 蜂起：如蜂之飛起，言其多也。
4. 寨：營壘也。
5. 九江：今江西縣名。
6. 薄：迫也。
7. 安慶：今安徽省治，即懷寧縣。
8. 襲：掩其不備也。
9. 南昌：即今江西省治。
10. 陽明洞：在浙江紹興縣東南會稽山。
11. 泛濫：不專攻一事也。
12. 二氏：指釋、老。
13. 主事：官名。
14. 劉瑾：武宗所寵任之內監。
15. 驛丞：官名，司驛站之事者。
16. 叢薄：草木叢雜之處。
17. 苗：三苗。
18. 獠：西南夷也。

白話解釋

明武宗正德年間，王守仁被貶職到貴州龍場為掌管驛站的官，那裡是山高谷深，草木叢雜，苗獠雜居之地。他入境隨俗的開化教導夷人，提升他們的生活素質。有一天，他忽然領悟到「格物致知」的道理；如何推究事物的道理，方能獲得無盡的知識呢？原來應當在於將自己這一顆浮動的心先安定下來，而不是一昧地在外在的眾多事物上去探求，他嘆息著說：「原來事物的原理就在這裡啊！」

之後，南中地帶盜賊蜂擁四起，王守仁親自率領精銳的士卒，攻破四十多個盜賊聚集的山寨，八十多個賊子的巢穴，剷平了為患幾十年的大匪寇。

正德十四年，南昌的寧王朱宸濠舉兵背叛，先攻下九江，又迫近安慶，意欲進攻南京。這時王守仁掩其不備攻擊南昌，待朱宸濠回轉兵力去救援時，王守仁即下令諸軍一決死戰，最後大敗寧王軍，朱宸濠被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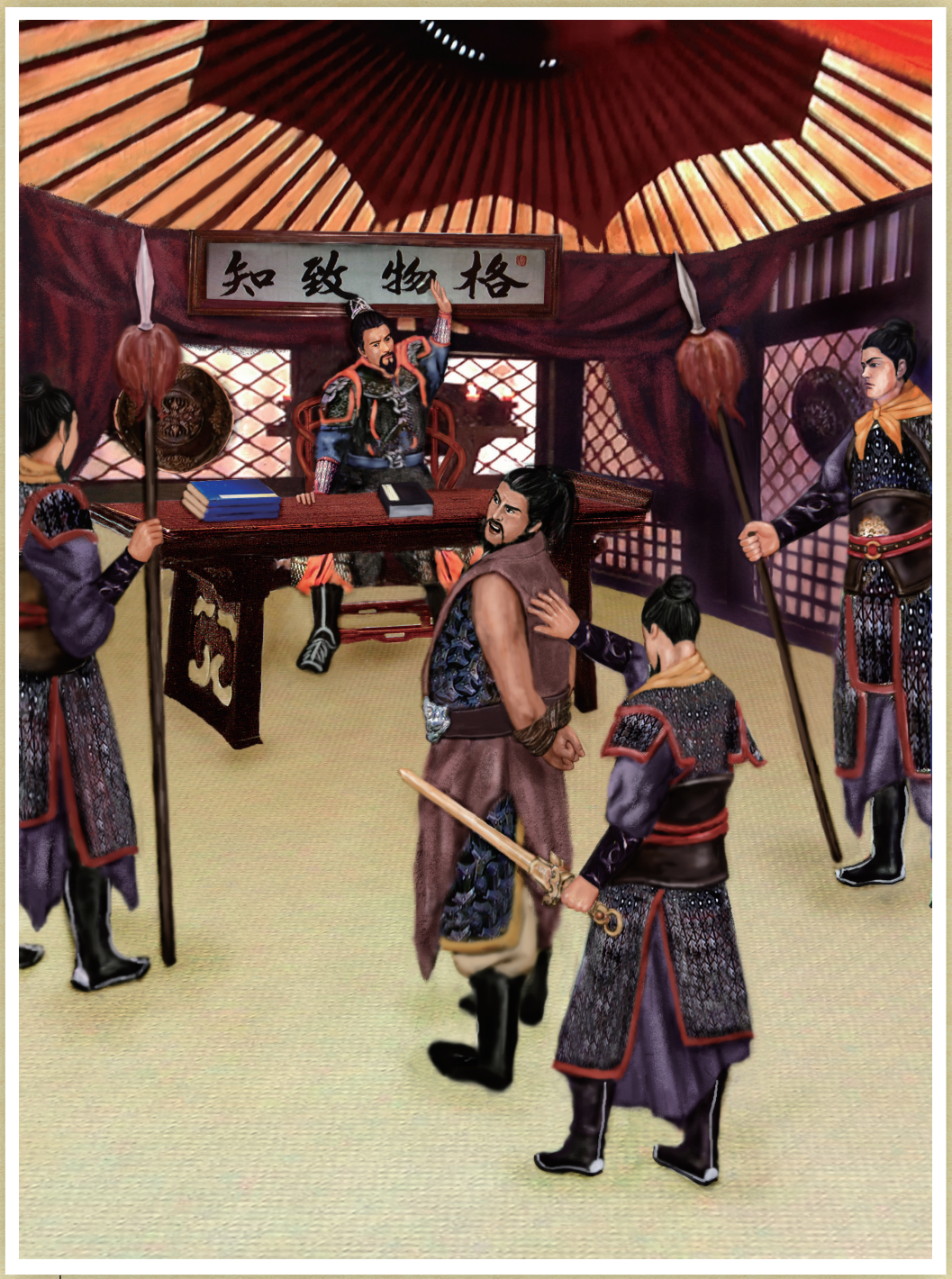

守仁求心

最佳典範

孝道實踐

執行文編/ 華藏講記組
插畫設計/ 吳旭華
出版者/ 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
地址/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33之1號2樓
電話/ (02)2754-7178
傳眞/ (02)2754-7262
劃撥帳號/ 19391076
戶名/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
淨空法師專集網: www.amtb.tw
華藏淨宗弘化網: www.hwadzan.com
E-mail: hwadzan@hwadzan.com (請法寶專用)
2016年7月 恭印5000本

本會一切法寶 免費結緣 禁止販售 請勿擅改內容 歡迎翻印流通

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It is not for sale. Printed in Taiwan.